

附件一

聲 明 書

- 一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鑑）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

- 一 會計師受託複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依本要點規定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並出具複核報告。
- 二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之基礎，以確定下列事項：
 - (一) 公司編製及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之修正或調整。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是否一致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三 會計師複核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 向管理階層查詢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二) 取得客戶之聲明書。
 - (三) 檢視報表相關數據之計算，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複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了解是否有未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五) 核對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所引用之相關財務資訊，以了解是否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
- 四 會計師於完成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標準式報告如附件三之一），惟如發現下列事項，應另設說明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格式如附件三之二及之三）：
 - (一) 公司未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揭露相關資訊。
 - (二) 發現錯誤或其內容與所編入各關係企業之相關財務資訊間存有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三) 會計師之複核程序受到限制。

附件三之一：標準式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二：違反規定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據XX公司提供之資料，本會計師發現有下列未符規定或不一致情事：

- 1
- 2
- 3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者外，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三：複核程序受限制之複核報告例示

XX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除下段所述者外，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由於XX公司未能提供……，致本會計師無法……。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者外，第一段所述XX公司XX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XX公司 公鑒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XXX

會計師 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請蓋公司印 鑑）

負 責 人：（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聲 明 書

本公司 年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印 鑑）
負 責 人：	（請蓋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